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 <u>大</u> 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	一、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二、為符合本府最新法規修正體例，爰刪除本條第	酌作文字修正。

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u>本園區內建築物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u>二項</u> 有關適用順序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 <u>以下簡稱本園區</u> ）包括下列地區：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一	內湖科技 園區都市 計畫案地 區。	計畫案地 區。			
二	內湖區新 里族段羊 稠小段附 近地區都 市計畫案 地區（第 五期重劃 區）。	二 內湖區新 里族段羊 稠小段附 近地區都 市計畫案 地區（第 五期重劃 區）。			
三	基隆河 中山橋至 成美橋段 計畫案南 段地區。	三 基隆河 中山橋至 成美橋段 計畫案南 段地區。			
四	內湖科技 其他經本	四 內湖科技 園區周邊 其他經本			

園區周邊 其他經本 府公告之 地區。	府公告之 地區。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V1）×50%×R×ΣA×ΔFA/ΣFA×V0	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	酌作文字修正。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V1：變更使用後價值，「<u>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u>」<u>範圍內之申請案</u>，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V1：變更使用後價值，「<u>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u>」<u>範圍</u>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V1：變更使用後價值，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u>範圍如附圖</u>）地價平均值。 R：容積差距		
--	--	--	--	--

地區段地價平均值；<u>「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地區（第五期重劃區）」</u>、<u>「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範圍內之申請案</u>，則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	均值。<u>「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地區（第五期重劃區）」</u>、<u>「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範圍</u>，則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範圍如附圖）	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ΣA：基地總面積。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	--

值。(範圍如附圖)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ΣA：基地總面積。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ΣFA：建築物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之法定容積率。 ΣA：基地總面積。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一 依據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得申請依九十五年度公告土地現值重新核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並須於重新核算後一次繳清。 前項採一次繳清者，亦得依九十五年	<u>本條項已逾申請期限，故予以刪除。</u>	未修正。

		度公告土地現 值重新計算回 饋金，如有差 額得申請無息 退還差額。 前二項申 請，申請人應 於九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前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		
--	--	--	--	--